

南開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3月14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
92年3月31日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7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8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增進學生專題製作能力，設『車輛工程系專題製作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5至7人組成；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。
 - (三)本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- 三、本委會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專題製作之關規章及規定。
 - (二) 審核本系學生專題製作經費之使用。
 - (三) 推動本系專題研究成果之展示及實務應用。
 - (四) 推動本系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